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989号

申请人：招天林，男，汉族，1996年3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信宜市。

被申请人：深圳市好伴侣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71号S2栋203铺。

负责人：罗奕杰。

委托代理人：秦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招天林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好伴侣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招天林和被申请人的负责人罗奕杰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秦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4596.0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扣除的工资1775.79元；三、被申

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8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是我单位的员工，其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工资数额应以工资条为准。二、我单位没有克扣申请人的工资，因为申请人业绩没达标且申请人考勤存在迟到或未打卡的情况，故扣除了考勤工资。三、我单位没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是申请人尚处于试用期，未转正，但申请人有填写入职登记表。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4596.04元。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9月工资条，显示申请人8月份应领工资2248.92元，实发金额4596.04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4596.04元。

二、关于克扣工资的问题。被申请人在开会时告知申请人业绩未完成要扣款。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工资条，显示应扣9月份未完成业绩1775.79元。申请人称被申请

人仅在开会时告知业绩未完成要扣款，但未书面通知。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在开会时告知申请人业绩未完成将会被扣款，现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业绩未完成将会被扣款的情况提出过异议，故视为双方对薪资变动的情况已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应对自身的主张，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完成业绩，对此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补发其2021年9月业绩扣款的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于2021年7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工资标准为4250元/月+提成。申请人主张其2021年10月25日被被申请人移出工作群，其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10月5日。经查，申请人2021年8月的工资为4248.92元、2021年9月的工资为2347.12元（4596.04元-2248.92元），2021年10月未有工资收入。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负有用工管理职责，掌握申请人的入、离职资料，现被申请人未举证申请人的离职时间，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21年10月5日离职不予采信，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则予以采信。2021年10月1日至10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应予为申请人计算薪酬，故申请人2021年10月1日至3日的工资为586.21元（4250元

÷21.75天×3天),而工资为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而对价获得的报酬,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2021年10月4日至25日有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故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4日至25日的劳动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之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用人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8日至2021年10月8日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6222.82元(4248.92元÷31天×24天+2347.12元+586.21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8月7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4596.04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8日至2021年10月8日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6222.82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